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核准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95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三家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号），公司批准在北京、浙江省宁波市和辽宁省大连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A型，两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立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工商登记事宜。

A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在营业场所内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简称“A型证券营业部”。部署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站点的证券营业部，或作为为其他证券营业部网络通信汇集节点且所连接的证券营业部中提供现场交易的证券营业部，视同为A型证券营业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表：3家新设证券营业部列表

| 序号 | 省、自治区 和直辖市 | 新设家数 | 地级市 或区 |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 型) |
|----|---------------|------|-----------|----------------------|
| 1 | 北京 | 1 | 北京市 | C |
| 2 | 浙江 | 1 | 宁波市 | A |
| 3 | 辽宁 | 1 | 大连市 | C |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44,802,65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7.27%。2015年1-2月

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476,327,840元，与去年相比增长2.61%。

201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 路段高速 | 2015年2月份 | 2014年2月份 | 同比 增长(%) | 2015年1-2月份 | 2014年1-2月份 | 同比 增长(%) |
|-------|-------------|-------------|-------------|-------------|-------------|-------------|
| 昌九高速 | 60,075,996 | 49,603,070 | 22.93 | 126,607,639 | 121,370,411 | 4.32 |
| 昌樟高速 | 53,326,918 | 46,199,777 | 15.43 | 104,673,438 | 111,773,854 | -6.35 |
| (含昌傅) | 45,018,923 | 34,677,488 | 29.82 | 85,441,837 | 84,671,093 | 0.91 |
| 昌吉高速 | | | | | | |
| 合计 | 244,802,659 | 192,341,868 | | 27,27 | 476,327,840 | 464,215,670 |

简要说明：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收费拆分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该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1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本次会议就其决议办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公告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将上述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或报告。

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公告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证券代码118913，证券简称15东北01，发行总额40亿元，票面利率6.89%，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期

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单笔现货交易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

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中无法转出。同时，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由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起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证券代码118913，证券简称15东北01，发行总额40亿元，票面利率6.89%，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定于2015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期

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单笔现货交易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

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中无法转出。同时，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由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起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本期剩余土地补偿款2,4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11,200万元，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的土地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肇庆高新区上述土地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3日、3月13日、7月29日、9月10日、2015年2月22日和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本期剩余土地补偿款2,4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11,200万元，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的土地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肇庆高新区上述土地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3日、3月13日、7月29日、9月10日、2015年2月22日和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